

官板

唐律疏議

卷五卷六

74

6293

4



74
號 C293
4

去五味均平感

故唐律疏議卷第五

凡八條

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

正賊猶徵如法

疏議曰過而不改斯成過矣今能改過來首其罪

皆合得原若有文牒言告官司判令三審牒雖未

入曹局卽是其事已彰雖欲自新不得成首

注正賊猶徵如法

疏議曰稱正賊者謂盜者自首不徵倍賊稱如法

者同未首前法徵還官主枉法之類彼此俱罪猶

徵沒官取與不和及乞索之類猶徵還主



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疏議曰假有盜牛事發因首鑄錢鑄錢之罪得原盜牛之犯仍坐之類。

卽因問所劾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

疏議曰劾者推鞠之別名假有已被推鞠因問乃更別言餘事亦得免其餘罪同因首重罪之義故云亦如之。

卽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本服期雖捕告俱同自首例。

疏議曰遣人代首者假有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但遣代首卽是若於法得相容隱者謂依下條同居及大功以上親等若部曲奴婢爲主首及相告言者此還據得容隱者縱經官司告言皆同罪人身首之法其小功總麻相隱旣減凡人二三等若其爲首亦得減三等。

注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本服期雖捕告俱同自首例。

者並合緣坐及謀叛以上本服期者謂非緣坐若
叛未上道大逆未行之類雖尊壓出降無服各依
本服期雖捕告以送官司俱同罪人自首之法

其聞首告被追不赴者不得原罪謂止坐不赴者身

疏議曰謂犯罪之人聞有代首爲首及得相容隱
者告言於法雖復合原追身不赴不得免罪謂止
坐不赴者身首告之人及餘應緣坐者仍依首法
卽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
者聽減一等自首賊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

疏議曰自首不實謂強盜得贓首云竊盜賊雖首
盡仍以強盜不得財科罪之類及不盡者謂枉法
取財十五匹雖首十四匹餘一匹是爲不盡之罪
稱罪之者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
假有人強盜二十匹自首十匹餘有十匹不首本
法尙合死罪爲其自有悔心罪狀因首而發故至
死聽減一等

問曰謀殺凡人乃云是舅或謀殺親舅復云凡人
姓名是同舅與凡人狀別如此之類若爲科斷

答曰。謀殺凡人是輕。謀殺舅罪乃重。重罪既得首免。輕罪不可仍加。所首姓名既同。唯止舅與凡人。有異。謀殺之罪首盡。舅與凡人狀虛。坐是不應得爲。從輕合答四十。其謀殺親舅。乃至流。謀殺雖已殺凡人。唯極徒坐。謀殺親舅。罪乃至流。謀殺雖已首陳。須科不盡之罪。三流之坐。準徒四年。謀殺凡人。合徒三年。不言是舅。首陳不盡。處徒一年。又問。一家漏十八口。並有課役。乃首九口。未知合得何罪。

答曰。律定罪名。當條見義。如戶內止隱九口。告稱隱十八口。推勘九口是實。誣告者。不得友坐。以本條隱九口者。罪止徒三年。罪至所止。所誣雖多。不反坐。今首外仍隱九口。當條以不盡之罪罪之。仍合處徒三年。

又問。乙私有甲弩。乃首云止有稍一張。輕重不同。若爲科斷。

答曰。甲弩不首。全罪見在。首稍一張。是別言餘罪。首稍之罪得免。甲弩之罪合科。既自首不實。至死

聽減一等。

又問假有監臨之官受財不枉法贓滿二十匹罪合加役流其人首云受所監臨其贓並盡合科何罪。

答曰律云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聽減一等。但不枉法與受所監臨得罪雖別贓已首盡無財可科唯有因事不因事有殊止從不應爲重科杖八十若枉法取物首言受所監臨贓亦首盡無財可坐所枉之罪未首宜從所枉科之若枉出入徒

流自從故出入徒流爲罪如枉出入百杖以下所枉輕者從請求施行爲坐本以因贓入罪贓既首訖不可仍用至死減一等之法。

注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

疏議曰假有竊盜十匹止首五匹五匹不首仍徒一年是名止計不盡之數科之科之之義是復止文亦與罪之之義不殊不盡贓多至死者減一等其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

疏議曰犯罪之徒知人欲告及案問欲舉而自首

陳及逃亡之人并叛已上道此類事發歸首者各得減罪二等坐之

卽亡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

疏議曰雖不自首謂不經官司首陳能還歸本所者謂歸初逃叛之所亦同自首之法減罪二等坐之若本所移改還歸移改之所亦同

其於人損傷

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

疏議曰損謂損人身體傷謂見血爲傷雖部曲奴婢傷損亦同良人例

并注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

疏議曰假有因盜故殺傷人或過失殺傷財主而自首者盜罪得免故殺傷罪仍科若過失殺傷仍從過失本法故云本應過失聽從本

於物不可備償

本物見在首者聽同免法

疏議曰稱物者謂寶印符節制書官文書官甲弩旌旗幡幟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旣不合有是不可償之色本物見在首者謂不可備償之類本

物見在聽同首法。

卽事發逃亡。雖不得首所犯之罪得減逃亡之坐。

疏議曰假有盜罪合徒事發逃走已經數日而復

陳首犯盜已發雖首不原逃走之罪聽減二等。

若越度關及姦。私度亦同姦。謂犯良人。

疏議曰度關有三等罪越度私度冒度其私度越

度自首不原冒度之罪自首合免若姦良人者自

首不原。

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例。

疏議曰天文玄遠不得私習從於人損傷以下私習天文以上俱不在自首之例。

諸犯罪共亡輕罪能捕重罪首。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

疏議曰犯罪事發已囚未囚及同犯別犯而共亡

者或流罪能捕死囚或徒囚能捕流罪首如此之

類是爲輕罪能捕重罪首。

注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

疏議曰律稱應死未須斷訖準犯合死逃走輕者

殺而來首亦同捕首法其流罪以下逃亡輕者能

捕重罪首者。捕法自準捕亡律。若死罪之囚。不必拘格。方便殺得者亦是。

及輕重等。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

疏議曰。假有五人。俱犯百杖。相共逃走。有一人心悔。更獲二人。而首。即是獲半以上。從共亡以下。本罪及亡罪。並得從原。故云皆除其罪。

注。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

疏議曰。常赦所不原者。謂雖會大赦。猶處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之類。此等既赦所不原。

故雖捕首亦不合免。

問曰。假有犯百杖者十人。同共逃走。六人歸首。又捕得逃者二人。得同獲半以上。除罪以否。

答曰。律開相捕之法。本為少能捕多。輕能捕重。輕重等者。猶須獲半。今六人共獲二人。便是以多捕少。依如律義。不合首原。亡罪首減二等。本犯仍依法斷。若輕能捕重。所獲雖少。合原。如輕重罪同。不可首原。多獲少。亦須首獲數等。然可得原。

又問。甲乙二人。輕重罪等。俱共逃走。甲捕乙首。甲

免罪否。

答曰。律稱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甲乙共亡者。甲能獲乙。逃罪已盡。更無亡人。獲半尚得免罪。况其逃亡全盡。甲合從原。假有十人合死。俱共逃亡。五人捕得五人。亦是首獲相半。既開首捕之路。此類各合全免。

又問。總麻以上犯罪共亡。得同捕首法以否。

答曰。總麻以上親屬有罪。不合告言。藏亡尚許減罪。豈得輒相捕送。此捕為凡人發例。不與親戚生

文。若捕親屬首者。得減逃亡之坐。本犯之罪不原。仍依傷殺及告親屬法。其犯謀叛以上。得依捕首之律。

即因罪人以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

疏議曰。因罪人以致罪。謂藏匿罪人。或過致資給。及保證不實之類。今罪人非被刑戮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

若罪人自首。及遇恩原減者。亦準罪人原減法。

疏議曰。謂因罪人以得罪。罪人於後自首。及遇恩

古唐律疏議 卷五
原減者。或得全原。或減一等二等之類。一依罪人
全原減降之法。

其應加杖及贖者。各依杖贖例。

疏議曰。其應加杖。假有官戶奴婢犯流而爲過致
資給。捉獲官戶奴婢等。流罪加杖二百。過致資給
者。並依杖二百罪。減之不從流。減其罪人本合收
贖。過致資給者。亦依贖法。不以官當加杖配役。

問曰。官戶等犯流。加杖二百。過致者。應減幾等而
科。答曰。官戶等犯流。加杖二百。過致者。應減幾等而科。本律云。官戶等犯流。加杖二百。過致者。應減幾等而科。

答曰。犯徒應加杖者。一等加二十。加至二百。當徒
三年。乃至流刑。杖亦二百。卽加杖之流。應減在律
殊無節文。比附刑名。止依徒減一等。加杖一百八
十。

諸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主首露者。與經官司自首
同。

疏議曰。盜謂強盜竊盜。詐謂詐欺。取人財物。而能
悔過。於財主首露。與經官司自首同。若知人將告。而
於財主首者。亦得減罪二等。

問曰。假有甲盜乙絹五匹。經乙自首。乙乃取甲十匹之物。爲正倍等贓。合當何罪。

答曰。依律首者。唯徵正贓。甲既經乙自首。因乃剩取其物。既非監主。而乃因事受財。合科坐。

其於餘贓。應坐之屬。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二等坐之。

疏議曰。餘贓。謂盜詐之外。應得罪者。並是。雖不於官司陳首。能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二等。假有枉法受財十匹。合流。悔過還主。得減二等。處徒二年。

之類。既云坐之。自依下例。

卽財主應坐者。減罪亦準此。

疏議曰。財主應坐。謂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與財人。各亦得罪。若取人悔過還主。得減三等。財主亦減本坐三等科之。

問曰。貿易官物。復以本物却還。或本物已費。別將新物相替。如此悔過。得免罪否。

答曰。若以本物却還。得免計贓爲罪。仍依盜不得財科之。若其非官本物。更以新物替之。雖復私自

倍備貿易之罪仍在。

諸同職犯公坐者長官為一等通判官為一等判官

為一等主典為一等各以所由為首若通判官以上異判有失者止

坐異判以上之官

疏議曰同職者謂連署之官公坐謂無私曲假如

大理寺斷事有違即大卿是長官少卿及正是通

判官丞是判官府史是主典是為四等各以所由

為首者若主典檢請有失即主典為首丞為第二

從少卿一正為第三從大卿為第四從即主簿錄

事亦為第四從若由丞判斷有失以丞為首少卿

一正為第二從大卿為第三從主典為第四從主

簿錄事當同第四從

注若通判官以上異判有失者止坐異判以上之

官

疏議曰假如一正異丞所判有失又有一正復同

判即一正同為首罪若一正先依丞判一正始作

異同異同者自為首科同丞者便即無罪假如丞

斷合理一正異斷有乖後正直云依判即同前正

故唐律疏議 卷五
十一
之罪。若云依丞判者。後正無辜。二卿異同。亦各準此。其通判官以上。異同失理。應連坐者。唯長官及檢勾官得罪。以下並不坐。通判官以下有失。或中間一是一非。但長官判從正法。餘者悉皆免罪。內外諸司皆準此。

問曰。假有判官處斷乖失。通判官異同得理。長官不依通判官斷。還同判官。各有何罪。

答曰。案若申覆。唯通判官一人合理。卽上下俱得免科。如其當處斷訖。施行卽乖失者。依法得罪。唯

通判長官合理。餘悉不論。

其闕無所承之官。亦依此四等官爲法。卽無四等官者。止準見官爲罪。

疏議曰。四等之內。但有闕官。雖一人處斷乖失。亦作四等爲坐。假如大理卿或丞正一人見在。判有乖失。判者自當首罪。勾官仍同四等下從。卽無四等官者。謂關戍之類。無通判官。關丞卽至關令。并主典。唯有三等。假有典檢請有失。丞爲第二從。令爲第三從。錄事同爲第三從。下州縣市令。唯與典

二人此等止準見官二等之罪。

若同職有私連坐之官不知情者以失論。

疏議曰同職謂連判之官及典有私故違正理餘官連判不知挾私情者以失論假有人犯徒一年判官曲理斷免餘官不覺自依失出之法有私者為首不覺者為從仍為四等科之失出減伍等失入減三等之類自餘與奪之事失者減三等及云其以失論之類各從本條

問曰有主典增減文案詐欺取贓五匹判官不覺

依增減狀判訖未知判官於詐欺贓失減唯復於增減官文書失減

答曰但依律得罪皆從所判為坐取贓事在案外增減文案見行止從增減科之不可從贓而斷

又問判官主典有私故出流罪通判及長官不知情若為科首從之罪

答曰假令主典為首還合流坐判官為從合徒三年不知情者從公坐失法公坐既有四等通判官第三從論減典二等又失出減五等從流減七等

合杖九十。長官又減一等。合杖八十。其有放而還獲。及本應例減。仍各依本法。

卽餘官及上官案省不覺者。各遍減一等。下官不覺者。又遍減一等。亦各以所由爲首。減謂首減首從減從

疏議曰。餘官者。謂比州比縣及省內比司并諸府寺監不相管隸者。上官者。在京諸司向省臺及諸州向尙書省。諸縣向州之類。如州上文書向尙書省。有錯失。省司不覺者。省司所由之首減州所由首一等。同職遞爲四等法。首從減之。其餘官不覺

亦準此。若省司下符向州錯失。州司不覺。州司所由。首減省司所由首二等。同職遞爲四等。首從法減之。

檢勾之官同下從之罪。

疏議曰。檢者。謂發辰檢稽失。諸司錄事之類。勾者。署名勾訖。錄事參軍之類。皆同下從。若有四等官。同四等從。有三等官。同三等從。有二等官。同二等從。其無檢勾之官者。雖判官發辰勾稽。若有乖失。自於判處得罪。不入勾檢之坐。

應奏之事。有失勘讀。及省審之官。不駁正者。減下從一等。

疏議曰。尚書省應奏之事。須緣門下省。以狀牒門下省。準式依令。先門下錄事勘給事中讀。黃門侍郎省。侍中審。有乖失者。依法駁正。却牒省司。若實有乖失。不駁正者。錄事以上減省。下從一等。既無遍減之文。郎侍中以下同減一等。律以既減下從。得罪最輕。若更遍減。餘多無坐。駁正之法。唯在錄事以上。故所掌主典律無罪名。

若辭狀隱伏。無以驗知者。勿論。

疏議曰。辭狀隱伏者。謂脫錯文字。增減事情。辭狀隱微。案覆難覺者。自餘官以下。案省不覺。並得免罪。故云勿論。

諸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

疏議曰。公事失錯。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未發露。而自覺舉者。所錯之罪得免。覺舉之義。與自首有殊。自首者。知人將告。減二等。覺舉既無此文。但未發自言。皆免其罪。

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

疏議曰應連坐者長官以下主典以上及檢勾官在案同判署者一人覺舉餘並得原其檢勾之官舉稽及事涉私者曹司依法得罪唯是公坐情無私曲檢勾之官雖舉彼此並無。

其斷罪失錯已行決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斷罪失錯已行決者謂死及笞杖已行決訖流罪至配所役了徒罪役訖此等並爲已行官司雖自覺舉不在免例各依失入法科之故云不

用此律假有人枉被斷徒二年已役一年官司然始自覺舉者一年未役者自從舉免已役一年者從失入減二等科杖八十之類。

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覺舉並減二等。

疏議曰文書謂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罪以上辨定後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覺舉者並得全原唯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覺舉並減二等者以官司不舉故長

官以下並減二等。如官人主典連署舉者，官人並得免罪，主典仍減二等科之。其制勅案成以下，頒下各給抄寫程，二百紙以下，限二日程。過此以外，每一百紙以下，加一日程。所加多者，不得過五日。注云：其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二日。此等抄寫程，既云案成以後，據令成制勅案，不別給程，卽是當日成了。違令限日，皆是有稽稽而自舉者。同官文書法，仍爲公坐，亦作四等科斷。各以所由爲首。若涉私曲故稽，亦同私坐之法。

問曰：公坐相連，節級得罪，一人覺舉，餘亦原之。稽案既是公罪，勾官亦合連坐。勾檢之官舉訖，餘官何故得罪？

答曰：公坐失錯，事可追改。一人覺舉，餘亦原之。至於行事稽留，不同失錯之例。勾官糾出，故不免科。諸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

於法不坐者，歸罪於其次尊長。尊長謂男夫。

疏議曰：共犯罪者，謂二人以上共犯。以先造意者爲首，餘並爲從。家人共犯者，謂祖父伯叔子孫弟

姪共犯。唯同居尊長獨坐。卑幼無罪。

注於法不坐者。歸罪於其次尊長。尊長謂男夫。

疏議曰。於法不坐者。謂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

疾。歸罪於其次者。假有尊長與卑幼共犯。尊長老

疾。依律不坐者。卽以其犯次長者當罪。是名歸罪

於其次尊長。尊長謂男夫者。假有婦人尊長共男

夫卑幼同犯。雖婦人造意。仍以男夫獨坐。

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

疏議曰。侵謂盜竊財物。損謂鬪毆殺傷之類。假令

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爲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

卽共監臨主守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凡人以常從論。

疏議曰。監臨主守。具如後解。假有外人發意。共左

藏官司主典盜庫絹五匹。雖是外人造意。仍以監

主爲首。處徒二年。外人依常盜從。合杖一百。

諸共犯罪而本罪別者。雖相因爲首從。其罪各依本律首從論。

疏議曰。謂五服內親。其它人毆告所親。及侵盜財物。雖是其犯。而本罪各別。假有甲勾佗外人乙共毆兄。甲爲首。合徒二年半。乙爲凡鬪從。不下手。又減一等。合笞二十。又有卑幼勾人盜已家財物十匹。卑幼爲首。合笞三十。佗人爲從。合徒一年。又減常盜一等。猶杖一百。此是相因爲首從。其罪各依本律首從論。此例既多。不可具載。但是相因爲首從。本罪別者。皆準此。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從首從法。

疏議曰。案賊盜律。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皆斬。如此之類。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科之。又賊盜律云。謀殺人者。徒二年。假有二人共謀殺人。未行事發。造意者爲首。徒三年。從者徒二年半。如此之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卽強盜及姦。畧人爲奴婢。犯闌入若逃亡。及私度越度關。棧垣籬者。亦無首從。

疏議曰。強盜之人。各肆威力。姦者。身並自犯。不爲首從。畧人爲奴婢者。理與強盜義同。闌入者。謂闌

入宮殿及應禁之所各自身犯亦無首從逃亡者假使十人皆征身各闕事私度者謂無過所從關門私過越度者謂不由門爲越關謂檢判之處棧謂塹柵之所垣謂宮殿及府廨垣墻籬謂不築墻垣唯以蕃籬爲固之類從強盜以下皆以正犯科之故云無首從

諸共犯罪而有逃亡見獲者稱亡者爲首更無證徒則決其從罪不言首者謂無首從不言首者謂首疏議曰假有甲乙二人共詐欺取物合徒一年甲

實爲首當被捉獲乙本爲從遂卽逃亡甲被鞫問稱乙爲首更無證徒卽須斷甲爲從科杖一百是名決其從罪

後獲亡者稱前人爲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疏議曰後捉獲乙稱甲爲首鞫問甲稱是實還依首坐科徒一年甲是庶人前已決杖一百卽須以杖笞贖直準減徒年一年徒贖銅二十斤一百杖贖銅一十斤以十斤杖銅減半年徒罪餘徒半年

法原律疏議 卷五
依法配役甲若單丁前已決杖一百今既處徒一
年合杖一百二十卽須更決二十通計前杖以充
後數

問曰有甲乙二人犯盜準罪合流甲元造意乙是
隨從然乙事發逃亡甲遂稱乙是首官司斷甲爲
從處徒三年已役訖然始獲乙甲承是首又甲是
白丁若爲處分

答曰流罪準徒四年又云從徒入流比徒一年爲
剩累徒流應役者不得過四年其人雖復詐冒官

司不合更科流罪止合徒一年若犯加役流自合
三年配役雖已役訖仍須更從遠流卽是通
計前罪配所爲析居作
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

疏議曰假令甲有九品官犯徒一年詐爲從罪前
斷處杖一百徵銅十斤今依首論斷作一年徒坐
以九品一官當徒坐盡前徵銅十斤者還之是名
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

其增減人罪今有輕重者亦從此律

疏議曰此設判官之罪增人罪者有人犯徒一年止有九品一官官司增罪科徒二年官當一年餘徒收贖後更審問止合徒一年前增一年贖物即合追還減人罪者若有一人身居兩職並是九品以上犯徒二年官司減為一年半用一官當徒一年餘有半年官當不盡贖銅十斤檢知前失還用兩官當徒二年前輸半年贖物亦合還主又有白丁犯徒三年官司斷徒一年役訖事發更須科徒二年前一年役訖後更配二年之類

若枉入人徒年者即計庸折除課役及贖直每枉一年折一年

年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者折一年即當年無課役者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役日

疏議曰稱枉入人徒年未必皆是無罪但不應徒役而徒役即是枉入徒年若是全年枉入于注具有明文如不滿五十日役即計枉役二十日以下各計日折丁庸若枉三十五日并折調不滿五十日者更不合折及贖直者假有七品以上子被枉徒一年即以役身之庸折其贖直計庸折銅不盡更徵餘贖或折銅已盡仍有餘庸更亦不計若有

課役依上法折除其判官得罪自從故失或有中男十六以上應贖犯杖一百官司處徒一年亦以役日計庸折充贖直盡與不盡皆同上解

注每枉一年折二年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者折一年

疏議曰枉徒一年通折二年課役若枉二年通折六年課役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亦除一年者依令丁役五十日當年課役俱免故五十日役者得折一年其稱折一年二年者皆以三百六十日為

斷夫一百餘合賦折二百八十日謂當論本九世

注即當年無課役者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役日疏議曰被枉徒之年或遇恩復或遭水旱而無課役者聽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上番之日若枉一年亦通折二年番

問曰律稱折來年者脫或來年旱澇及遇恩復無課役者得折以後來年以否

答曰律稱當年無課役折來年律矜枉入徒役聽折來年課輸來歲既無課役將來亦是來年年與

故唐律疏議 卷五
課役相須。本欲爲其準折。若普蒙恩復。及遭霜旱。依令。課役並免。豈合卽計爲年。亦如已役已輸。聽折來年課役。後年無者。更折有課役之年。此理旣同。不可別生異議。

其本應徒。已決杖笞者。卽以杖笞贖直。準減徒年。

疏議曰。假有本坐合徒一年。官司決杖一百。決訖事發。還合科徒。前已決杖一百。不可追改。準徒一年。贖銅三十斤。卽是十八日。徒當銅一斤。準笞十。前決一百。總合減徒一百八十日。卽當銅十斤。折

徒半年。若一年徒罪已笞五十。卽以五斤之銅減徒役九十日。減外殘徒。各依式配役。

故唐律疏議卷第五

於半羊者一羊於罪口皆五十鴨以正九之疏賦



故唐律疏議卷第六

名例 凡一十三條

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

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若重

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為重

疏議曰假有甲任九品一官犯盜絹五匹合徒一年又私有稍一張合徒一年半又過失折人二支合贖流三千里是為二罪以上俱發從私有禁兵器斷徒一年半用官當訖更徵銅十斤既犯盜徒罪仍合免官是為以重者論
注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

疏議曰。以上三事。竝非應累斷者。雖從兵器處罪。仍具條三種犯狀。不得將盜一年徒罪累於私有禁兵器一年半徒上。故云不累輕以加重。所以具條其狀者。一彰罪多。二防會赦。雜犯死罪。經赦得原。蠱毒流刑。逢恩不免故也。

注。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爲重。

疏議曰。謂甲過失折人二支。應流。依法聽贖。私有禁兵器合徒官當。卽以官當爲重。若白丁犯者卽

從禁兵器徒一年半。卽居作爲重罪。若更多犯。自依從重法。

問曰。有七品子犯折傷人。合徒一年。應贖。又犯盜合徒一年。家有親老。應加杖。二罪俱發。何者爲重。答曰。律以贖法爲輕。加杖爲重。故盜者不得以陰贖。家有親老。聽加杖放之。卽是加杖爲重罪。若贖一年半徒。自從重斷徵贖。不合從輕加杖。

等者須從一斷。

疏議曰。假有白丁犯盜五匹。合徒一年。又鬪毆折

傷人亦合徒一年。此名等者須從一斷。
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疏議曰：假有甲折乙一齒合徒一年。又折丙一指亦合徒一年。折齒之罪先發已經配徒一年。或無兼丁及家有親老已經決杖一百二十。有折指之罪後發即從等者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者。甲若毆丙折二指以上合徒一年半。更須加役半年。甲若單丁又加杖二十。是為重者更

論之。通計前罪之法。

即以賊致罪。頻犯者並累科。

疏議曰：假有受所監臨一日之中三處受絹一十八匹。或三人共出一十八匹。同時送者各倍為九匹而斷。此名以賊致罪。頻犯者累科。

若罪法不等者。即以重賊併滿輕賊各倍論。累謂止

之賊倍謂二天為一尺不等。謂以強盜枉法等賊併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即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頻受及於監守頻盜者累而不倍。

疏議曰：罪法不等者。謂犯強盜枉法不枉法竊盜

受所監臨等。竝是輕重不等。卽以重贓併滿輕贓。假令縣令受財枉法六匹。合徒三年。不枉法十四匹。亦合徒三年。又監臨外竊盜二十九匹。亦徒三年。強盜二匹。亦合徒三年。受所監臨四十九匹。亦合徒三年。准此以上。五處贓罪各合徒三年。累於受所監臨總一百匹。仍倍爲五十匹。合流二千里之類。

注。累。謂止累見發之贓。倍。謂二尺爲一尺。

疏議曰。假有官人枉法。受甲乙丙丁四人財物。各

有八匹之贓。甲乙二人先發。贓有一十六匹。累而倍之。止依八匹而斷。依律科流除名已訖。其丙丁二人贓物於後重發。卽累見發之贓。別更科八匹之罪。後發者與前旣等。理從勿論。不得累併前贓作一十六匹。斷作死罪之類。

問曰。有人枉法。受一十五匹。七匹先發。已斷流訖。八匹後發。若爲科斷。

答曰。枉法之贓。若一人邊而取。前發者雖已斷訖。後發者還須累論。併取前贓。更科全罪。不同頗犯。

止累見發之賊。通計十五匹。斷從絞坐。無祿之人。自從減法。

又問。脫有十人共行。資財同在一所。盜者一時將去。得同頻犯以否。

答曰。律注云。監臨主司同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頻受。及於監守內頻盜。累而不倍。除此三事。皆合倍論。十人之財。一時俱取。雖復似非頻犯。終是物主各別。元非一人之物。理與十處盜同。坐同頻犯。賊合倍折。若物付一人專掌。失卽專掌者倍。

理同一人之財。不得將爲頻盜。

注。不等。謂以強盜枉法等賊。併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

疏議曰。強盜枉法。計賊是重。竊盜受所監臨。准賊乃輕。故名不等。假如強盜併從竊盜者。謂如有人諸處頻犯竊盜。已得八十二匹。累賊倍論。得四十一匹。罪合流三千里。復於諸處頻犯強盜。得財一十八匹。累賊倍得九匹。亦合流三千里。令將強盜九匹併於竊盜四十一匹上。滿五十匹。處加役流。

其在法併從受所監臨者。假如官人頻受所監臨財物。倍得二十一匹。二丈。合徒一年半。復頻受枉法贓。倍得二匹。二丈。亦合徒一年半。今將在法贓二匹。二丈。併於受所監臨財物二十一匹。二丈。總爲二十四匹。科徒二年。其有強盜併入受所監臨。枉法併從竊盜。如此之類。俱以重贓。併從輕贓者。皆同併滿之法。

注。卽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頻受。及於監守頻盜者。累而不倍。

疏議曰。假有十人。同爲鑄錢官司。於彼受物。是爲因事受財。十人共以錢物行求。是爲同事共與。或斷一人之事。頻受其財。是爲一事頻受。若當庫人於所當庫內。若縣令於其所部。頻盜者。此等三事。各累而不倍。若同事別與。或別事同與。各依前倍論。不同此例。

其一事分爲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

疏議曰。一事分爲二罪者。假將私馬直絹五匹。博取官馬直絹十匹。依律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

計所利以盜論。須分官馬十匹出兩種罪名。五匹等者准盜論。合徒一年。五匹利者以盜論。亦合徒一年。累為十匹處徒一年半是也。此為庶人有兼丁作法。若是官人品子應贖及單丁之人用法各別。假有品官貿易官物五匹是利。即合免官。其八品九品止有一官者免官。訖仍徵銅十斤。若六品以下監臨官司。便同自盜。若將以盜五匹累於准盜五匹上。從准盜作法。合徒一年半。累併既不加重。止從一重論。直取以盜伍匹。加凡盜二等處徒

二年。仍除名。其品子應贖者。直取五匹利。徒一年。真役為重。

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

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

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毀傷。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

疏議曰。假有官司非法擅賦斂於一家。得絹五十匹。四十五匹入官。坐贓論。合徒二年半。五匹入私。以枉法論。亦合徒二年半。即以入私五匹累於入官者。為五十匹坐贓致罪。處徒三年。
注。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

利以盜論之類。

疏議曰。貿易官物。已從上解。或有判事枉法。後受絹十匹。五匹先許。是真枉法。五匹先未許。得枉法。然後始總送。更有如此等事。並合累論。故云之類。注。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毀傷。疏議曰。謂軍防之所。請官器仗。假有一千事。亡失二百事。合杖八十。毀傷四百事。亦合杖八十。故雜律云。請官器仗。以十分論。亡失二分。毀傷四分。各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各杖一百。今以亡失

二百事。累於毀傷四百事。同毀傷六分之罪。合杖一百。

注。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

疏議曰。職制律。貢舉非其人。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考校不實。減一等。失者各減三等。假有考校九人。二人故不實。合科杖一百。七人失不實。亦合科杖一百。須以故不實。二人併從失不實。七人之上。為九人失不實。合徒一年。又戶婚律。脫口。以免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

古月各疏言 卷之六
止徒三年其漏無課役口四口爲一口假令脫有
課役二口合徒一年漏無課役十口亦合徒一年
須以有課役二口併於無課役十口之上爲無課
役十二口處徒一年半之類
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

疏議曰假有以私物五匹貿易官物直九匹五匹
准盜合徒一年計所利四匹合杖九十罪法等者
則累論以四匹累於五匹上總爲九匹不加一年
徒坐止從准盜處徒一年併者如前器械亡失一

分毀傷二分俱合杖六十以亡失一分併毀傷二
夫分之上止見三分未滿四分不合加罪止從亡失
一分之類

其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

疏議曰假有八品官在法受財五匹徒二年半不
在法受財十二匹亦徒二年半竊盜二十四匹亦
徒二年半監臨受財三十九匹亦徒二年半又詐
欺取財二十四匹亦徒二年半又坐贓四十九匹
亦徒二年半倍得七十六匹二丈又請稍十張亡

失一張合杖六十其賊總累爲坐贓五十匹合徒三年餘贓罪止不加據枉法合除名不枉法合免官盜者倍備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等並沒官亡失官稍備償坐贓罪止徒三年之類如有二罪以上俱發者卽先以重罪官當仍依例除免不得將爲二罪唯從重論

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合贓罪止杖六十疏議曰同居謂同財共居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

者並是若大功以上親各依本服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服雖輕論情重故有罪者並相爲隱反報隱此等外祖不及曾高外孫不及曾玄也

部曲奴婢爲主隱皆勿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主不爲隱聽爲主隱非謀叛以上並不坐

卽漏露其事及擿語消息亦不坐

疏議曰假有鑄錢及盜之類事須掩攝追收遂漏

露其事及擿語消息謂報罪人所掩攝之事令得
隱避逃亡為通相隱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

疏議曰小功總麻假有死罪隱藏據凡人唯減一
等小功總麻又減凡人三等總減四等猶徒二年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謂謀反謀大逆謀叛此等三事並不得相
隱故不用相隱之律各從本條科斷

問曰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有漏露其事

及擿語消息亦得減罪以否

答曰漏露其事及擿語消息上文大功以上共相
容隱義同其於小功以下理亦不別律恐煩文故
舉相隱為例亦減凡人三等

諸官戶部曲稱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

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

疏議曰官戶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戶貫部曲謂私
家所有其妻通娶良人奴婢為之客女部曲之女
亦是犯罪皆與官戶部曲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

有正文者謂犯主及毆良人之類各從正條其本條無正文謂闖入越度及本色相犯并詛詈祖母父母兄弟之類各准良人之法

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

疏議曰犯徒者准無兼丁例加杖徒一年加杖一百一十一等加二十徒三年加杖二百准犯三流亦止杖二百決訖付官主不居作

應徵正賊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

疏議曰犯罪應徵正賊及贖無財可備者皆據其本犯及正賊准銅每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銅數雖多不得過二百今直言正賊不言倍賊者正賊無財猶許加杖放免倍賊無財理然不坐其有財堪備者自依常律

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疏議曰謂以上應徵贖之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律不合加杖勘檢復無財者並放免不徵其部曲奴婢應徵贖者皆徵部曲及奴

婢不合徵主。

即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親屬自相殺者。

依常律。

疏議曰。奴婢賤人。律比畜產。相殺雖合償死。主求免者聽減。若部曲故殺同主賤人。亦至死罪。主求免死。亦得同減法。但奴殺奴是重。主求免者尚聽。部曲殺奴既輕。主求免者亦得免。既稱同主。即是私家。若是官奴自犯。不依此律。注。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疏議曰。律云。各准良人。悉准良人爲法。既犯親屬。不依求免減例。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

疏議曰。化外人。謂蕃夷之國。別立君長者。各有風俗。制法不同。其有同類自相犯者。須同本國之制。依其俗法斷之。異類相犯者。若高麗之與百濟相犯之類。皆以國家法律論定刑名。諸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

疏議曰。例云。共犯罪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鬪訟律。同謀共毆傷人。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又例云。九品以上。犯流以下聽贖。又斷獄律。品官任流外。及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決罰例。如此之類。竝是與例不同。各依本條科斷。

卽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依詐僞律。詐自復除。徒二年。若丁多以免課役。卽從戶婚律脫口法。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

等罪。止徒三年。又詐僞律。詐增減功過年限。因而得官者。徒一年。若因詐得賜。贓重卽從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罪止流三千里之類。

其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疏議曰。假有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聽依凡人鬪法。又如別處行盜。盜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竝是犯時不知。得依凡論。悉同常盜斷。其本應輕者。或有父不識子。主不識奴。毆打之後。然始知。悉須依打子及奴本法。

不可以凡鬪而論。是名本應輕者聽從本。

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

疏議曰。斷罪無正條者。一部律內。犯無罪名。其應出罪者。依賊盜律。夜無故入人家。主人登時殺者。勿論。假有折傷。灼然不坐。又條盜總麻以上財物。節級減。凡盜之罪。若犯詐欺及坐贓之類。在律雖無減文。盜罪尚得減科。餘犯明從減法。此並舉重明輕之類。

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指斷罪無正條。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疏議曰。案賊盜律。謀殺期親尊長。皆斬。無已殺已傷之文。如有殺傷者。舉始謀是輕。尚得死罪。殺及謀而已傷。是重。明從皆斬之坐。又例云。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陰論。若有毆告期親尊長。舉大功是輕。期親是重。亦不得用陰。是舉輕明重之類。

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疏議曰。乘輿者。案賊盜律。盜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若盜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服御物者。

得罪竝同。車駕者，依衛禁律，車駕行衝隊者，徒一年。若衝三后隊，亦徒一年。又條闌入至御在所斬。至三后所亦斬，是名竝同。

稱制勅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令，減一等。疏議曰：依公式令，三后及皇太子行令，職制律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違三后及皇太子令，各減一等之類。

若於東宮犯失及宮衛有違，應坐者亦同減例。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法。

疏議曰：於東宮犯者，謂指斥東宮及對捍皇太子令使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并闌入東宮宮殿門，宮臣宿衛冒名相代，兵仗遠身，輒離職掌別處宿之類，謂之為犯。失者，謂合和皇太子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并守衛不覺闌入東宮宮殿門，如此之類，謂之為失。犯之與失，得罪竝減上臺一等科斷。

注：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法。疏議曰：謂於東宮犯失，准上臺法，罪當十惡者，今

雖減科仍從十惡本法。

諸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疏議曰稱期親者戶婚律居期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即居曾高喪亦與期親同。及稱祖父母者戶婚律云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徒三年。即曾高在別籍異財亦同。故云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稱孫者曾玄同。

疏議曰鬪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即曾玄違

犯教令亦徒二年。是為稱孫者曾玄同。

嫡孫承祖與父母同。

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疏議曰依禮及令無嫡子立嫡孫。即是嫡孫承祖。若聞此祖喪匿不舉哀流二千里。故云與父母同。注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疏議曰依賊盜律反逆者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祖孫沒官。若嫡孫承祖沒而不死。故云各從祖孫本法。

其嫡繼慈母若養者與親同。

疏議曰。嫡。謂嫡母。左傳注云。元妃始嫡夫人。庶子於之稱嫡。繼母者。謂嫡母或亡或出。父再娶者。為繼母。慈母者。依禮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為母子。是名慈母。非父命者。依禮服小功。不同親母。若養者。謂無兒養同宗之子者。慈母以上。但稱母。若養者。即并通父。故加若字以別之。並與親同。

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男女不同。

疏議曰。稱子者。鬪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此

是男女同。緣坐者。謂殺一家三人之類。緣坐及妾子者。女並得免。故云女不同。其犯反逆造畜蠱毒。本條緣坐及女者。從本法。

稱祖免以上親者。各依本服論。不以尊壓及出降。義服同正服。

疏議曰。皇帝陰及祖免以上親。戶婚律。嘗為祖免親之妻而嫁娶者。杖一百。假令皇家絕服旁期及婦人出嫁。若男子外繼。皆降本服一等。若有犯及取陰。各依本服。不得以尊壓及出降。即依輕服之

法義服者妻妾為夫妾為夫之長子及婦為舅姑之類相犯者並與正服同

諸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死者止絞而已

疏議曰稱反坐者鬪訟律云誣告人者各反坐及

罪之者依例云自首不實不盡以不實不盡之罪

罪之坐之者依例餘贓應坐悔過還主減罪三等

坐之與同罪者詐偽律譯人詐偽致罪有出入者

與同罪止坐其罪者謂從反坐以下並止坐其罪

不同真犯死者止絞而已者假若甲告乙謀殺周

親尊長者實乙合斬刑如虛甲止得絞罪故云死者止絞而已

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

疏議曰稱准枉法論者職制律云先不計財事過

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準枉法論又條監臨內強

市有剩利准枉法論又稱准盜論之類者詐偽律

云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雜律云棄毀符節

印及門鑰者准盜論如此等罪名是准枉法准盜

論之類並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者皆止准其

罪亦不同真犯。

竝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

疏議曰：謂從反坐以下，竝不在除名免官免所居官，亦無倍贓。又不在監主加罪及加役流之例。其本法雖不合減，亦同雜犯之法減科。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

疏議曰：以枉法論者，戶婚律云：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贓重入已者，以枉法論。又條非法擅賦歛入私者，以枉法論。稱以盜論之類者，

賊盜律云：貿易官物計所利，以盜論。廩庫律云：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所犯竝與真枉法真盜同。其除免倍贓，悉依正犯。其以故殺傷，以鬪殺傷，及以姦論等，亦與真犯同。故云之類。

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為監臨。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

部之內總為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

疏議曰：統攝者，謂內外諸司長官統攝所部者，案

驗謂諸司判官判斷其事者是也。

注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內總為監臨。

疏議曰此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雖有曹務職掌不同但於部內總為監臨之例鎮戍折衝府唯統攝身不管家口議於部內寄住及擢居止典賈等有文簿名歷在州縣者即為監臨其百姓雖不附籍帳亦同監臨之例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臨統其

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

疏議曰自餘為除州縣鎮戍折衝府以外百司總是若省臺寺監及諸衛等各於臨統本司之內名挂本司者並為監臨若是來參事者是為案驗尚書省雖管州府文案若無關涉不得常為監臨內外諸司皆準此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假若諸衛管府史身官司姦府史家口及於府史家內取財或折衝府官人唯管衛士若姦衛士家口及於衛士家內取財皆同

監臨之法。內外不管家口之司。姦及取財。皆準此。問曰。假有主帥於所部衛士家盜物。得同於監臨內取財以否。

答曰。主帥於所部衛士。統攝一身。既非取受之財。盜乃律文不攝。止同常盜。不是監臨。

稱主守者。躬親保典為主守。雖職非統典。臨時監主亦是。

疏議曰。主守。謂行案典吏。專主掌其事。及守當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其職非統典者。謂非管攝之司。

臨時被遣監主者亦是。

諸稱日者以百刻計功庸者。從朝至暮。役庸多者。雖不滿日。皆併

時率之。

疏議曰。職制律。官人無故不上。一日笞二十。須通

盡夜百刻為坐。計功庸者。職制律。監臨之官。私役

使所監臨者。各計庸。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從朝至

暮。卽是一日。不須準百刻計之。

注。役庸多者。雖不滿日。皆併時率之。

疏議曰。計庸多者。假若役二人。從朝至午。為一日

功或役六人經一辰亦爲一日功縱使一時役多人或役一人經多日皆須併時率之

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

疏議曰在律稱年多據徒役此旣計日不以十二月稱年

稱人年者以籍爲定

疏議曰稱人年處卽須依籍爲定假使貌高年小或貌小年高悉依籍書不合準貌籍旣三年一造非造籍之歲通舊籍計之

問曰依戶令疑有姦欺隨狀貌定若犯罪者年貌懸異得依令貌定科罪以否

答曰令爲課役生文律以定刑立制惟刑是恤貌卽姦生課役稍輕故得臨時貌定刑名事重止可依據籍書律令義殊不可破律從令或有狀貌成人而作死罪籍年七歲不得卽科或籍年十六以上而犯死刑驗其形貌不過七歲如此事類貌狀共籍年懸隔者犯流罪以上及除免官當者申尙書省量定須奏者臨時奏聞

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疏議曰稱衆者斷獄律云七品以上犯罪不拷皆

據衆證定刑必須三人以上始成衆但稱衆者皆

准此文稱謀者賊盜律云謀殺人者徒三年皆須

二人以上餘條稱謀者各准此例

注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疏議曰假有人持刀杖入他家勘有仇嫌來欲相

殺雖止一人亦同謀法故云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諸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次又律例罪法

疏議曰假有人犯杖一百合加一等處徒一年或

應徒一年合加一等處徒一年半之類是名就重

次又有犯徒一年應減一等處杖一百或犯杖一

百應減一等決杖九十是名就輕次

唯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

疏議曰假有犯罪合斬從者減一等卽至流三千

里或有犯流三千里合例減一等卽處徒三年故

云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其加役流應減者亦同

三流之法

加者數滿乃坐。又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疏議曰：加者數滿乃坐。假令犯盜少一寸，不滿十匹，依賊盜律，竊盜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為少一寸止，徒一年。又不得加至於死者。依捕亡律，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雖無罪止之文，唯合加至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鬪訟律，毆人折二支，流三千里。又條云：部曲毆傷良人者，加凡人一等。加者加

入於死。此是本條。明主亦折一平，論於此，明主悉

注加入絞者，不加至斬。之罪於鬪，論於此，明主悉

疏議曰：部曲毆良人折二支，已合絞坐。若故毆折

又合加一等。今既加入於絞，不合更加至斬。

其罪止有半年徒。若應加杖者杖一百，應減者以杖九十為次。

疏議曰：假有縣典故增囚狀，加徒半年。縣尉知而判入，即以典為首，合徒半年。典若單丁，決杖一百。縣尉應減一等，處杖九十。徵銅九斤之類。

諸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

疏議曰。依雜律云。道士女冠姦者。加凡人二等。但餘條唯稱道士女冠者。卽僧尼竝同議。道士女冠時犯姦還俗。後事發。亦依犯時加罪。仍同白丁。配徒。不得以告牒當之。

若於其師與伯叔父母同。

疏議曰。師謂於觀寺之內。親承經教。合爲師主者。若有所犯。同伯叔父母之罪。依鬪訟律。詈伯叔父母者。徒一年。若詈師主。亦徒一年。餘條犯師主。悉

同伯叔父母。

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疏議曰。謂上文所解。師主於其弟子有犯。同俗人兄弟之子法。依鬪訟律。毆殺兄弟之子。徒三年。賊盜律云。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兄弟之子是期親卑幼。若師主因嗔競毆殺弟子。徒三年。如有規求。故殺者。合當絞。

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期親同。

疏議曰。觀有上座觀主監齋。寺有上座寺主都維

古唐律疏議 卷之六
三十一
那是爲三綱。其當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有犯。與俗人期親部曲奴婢同。依鬪訟律。主毆殺部曲。徒一年。又條。奴婢有犯。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注云。期親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准此。又條。部曲奴婢毆主之期親者。絞。冒者。徒二年。若三綱毆殺觀寺部曲。合徒一年。奴婢有罪。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其部曲奴婢毆三綱者。絞。冒者。徒二年。餘道士與主之總麻同。犯姦盜者同凡人。疏議曰。鬪訟律。部曲奴婢毆主之總麻親。徒一年。

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又條。毆總麻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又條。毆傷殺他人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卽是觀寺部曲。毆當觀寺餘道士女冠僧尼等。各合徒一年。傷重各加凡人一等。若毆道士等。折一齒。卽徒二年。奴婢毆又加一等。徒一年半。是名於餘道士與主之總麻同。

注。犯姦盜者同凡人。

疏議曰。道士女冠僧尼犯姦盜。於法最重。故雖犯

當觀寺部曲奴婢姦盜卽同凡人謂三綱以下犯姦盜得罪無別其奴婢姦盜一準凡人得罪弟子若盜師物及師主盜弟子物等亦同凡盜之法其有同財弟子私取用者卽同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匹笞十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不滿十匹者不坐

故唐律疏議卷第六

一 等又新加

